



当前位置： 首页 (<http://xxgk.mot.gov.cn/2020/>) > 水运局

索引号：	000019713O08/2022-00088
文号：	交办水函〔2022〕1273号
公开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主题词：	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
机构分类：	水运局
主题分类：	其他
行业分类：	水上货物运输
公文类型：	部办公厅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号，以下简称《综合评审办法》），我部组织研究确定了2022年新增运力规模和推荐发展船型（详见附件1）。为做好2022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部公布的上述政策和信息，组织辖区内有意向参加综合评审的企业填写《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申请表》（详见附件2，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下载）并上报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信息追溯有截止日期要求的，统一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请提醒企业周知。

二、各参评企业可最多在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石油气船、液化天然气船中选择两种船舶类型参加综合评审，多余申请无效。

三、申报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对企业提出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核实相关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并重点核实企业申请材料中关于《综合评审办法》附件所列的“扣分项目及标准”相关信息，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复核汇总后，填写附件3，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本省份各参评企业的材料和附件3报部。辖区没有申报企业的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亦请书面反馈我部。

四、有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部。

五、发现企业存在谎报瞒报的，将取消其参加综合评审打分的资格。

六、为方便企业申报时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我部对部分违法行为类评分指标对应的名称（案由）和依据进行了明确（详见附件4），请有关参评企业如实准确填报。

联系电话：010-65292744、6529261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国船东协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

1. [附件1.2021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情况及2022年新增运力规模和推荐发展船型.wps](#) (./P020220826425080075890.wps)
2. [附件2.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申请表.wps](#) (./P020220826425080229808.wps)
3. [附件3.省（市、区）2022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申报情况汇总表.doc](#) (./P020220826425080389540.doc)
4. [附件4.《申请企业情况综合评审表》部分违法行为类评分指标对应的名称（案由）和依据清单.doc](#) (./P020220826425080521366.doc)

[cn/sitename?](#)

[ID982AD1377DE053022819AC10D7](#))

[网站地图](#)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index_5247.html) | [网站建设](#)

(<http://www.mot.gov.cn/wangzhanjianshe/>) | [免责声明](#)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201510/t20151018_1912374.html)

| [联系我们](#)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201510/t20151018_1912376.html)

| [相关链接](#)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201511/t20151126_1938922.html)

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 开发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46837号-1 (<https://beian.miit.gov.cn>) 京公网安备

备 1104010270001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19000004

